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開會 通知單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:觀雲遊字第11304000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備註 (A15011100H_1130400075_doc1_Attach1.pdf、

A15011100H_1130400075_doc1_Attach2.pdf \ A15011100H_1130400075_doc1_Attach3.pdf)

開會事由:召開「2024台灣燈會」花燈典藏會議

開會時間: 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:「2024台灣燈會」指揮中心(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二路

360號E棟1樓)

主持人: 待交通部觀光署核派

聯絡人及電話:張家銓06-7861000 分機:242

出席者: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、臺東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亞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是過零團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多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內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內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列席者: 副本:

備註:

一、檢送會議議程、本署「2024台灣燈會」花燈典藏利用原則 (含「2024台灣燈會」花燈典藏計畫表),及「2024台





灣燈會」花燈典藏利用登記表各1份。

二、貴單位如欲典藏2024台灣燈會主展區花燈,可先至燈會現場選燈,並於113年3月1日下午6時以前,填復花燈典藏計畫表及花燈典藏利用登記表,寄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: n911-swcoast@tad.gov.tw彙整,並請派員出席會議。







召開「2024台灣燈會」花燈典藏會議

議程

壹、 會議時間: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
貳、 會議地點:「2024台灣燈會」指揮中心(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二路360號E棟 1樓)

參、 主席致詞

肆、 業務單位報告

伍、 議題討論:

有關2024台灣燈會主展區可供典藏燈組,針對各典藏單位分配事宜,提請討論。

陸、 臨時動議

柒、 散會